

关于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48 号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为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称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为控股股东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融资总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8 年 2 月 5 日，你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为控股股东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为控股股东新光集团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融资总额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及资产抵押担保等。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控股股东上述融资的具体用途、你公司为新光集团提供保证及资产抵押担保的必要性、新光集团拟向你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具体内容，上述担保事项是否会损害你公司利益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具体的风险防范措施；

2、你公司为控股股东融资提供担保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

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2月5日